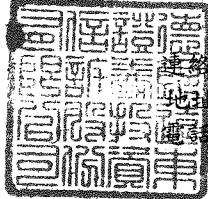


#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新光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德意志銀行、永豐金證券、新光投信、先鋒投顧、元富證券、法國巴黎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元大證券、華南商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凱基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聯邦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瑞士銀行、先進全球、星展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全球人壽保險、安聯人壽、台灣人壽、新光人壽、渣打銀行、核聚投顧、瑞興銀行、富邦人壽、鉅亨網投顧、日盛銀行、富盛證券、基富通證券、王道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銀遠東(108)第 1080000145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 DWS 投資歐洲首選基金變更名稱及變更銷售公開說明書乙案，公告內容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及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8865 號函辦理。

變更事項將在銷售公開說明書中揭露，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變更銷售公開說明書 一

-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、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、DWS 投資中國股票、DWS 投資新興市場高股息、DWS 投資歐洲小型、DWS 投資全球神農、DWS 投資全球新興市場股票、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、DWS 投資亞洲首選、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及 DWS 投資歐洲首選，一般性規定、特別規定，請詳閱附件公告。
- 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首選

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首選(DWS Invest Top Europe)」將更名為「DWS 投資歐洲精選(DWS Invest European Equity High Conviction)」。

三、此項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，請專函通知投資人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公司電話(02)2376-1527。

總經理梅以德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

受文者：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鄭澄宇  
先生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80328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代理之「DWS投資歐洲首選（DWS Invest Top Europe）」變更中英文名稱為「DWS投資歐洲精選（DWS Invest European Equity High Conviction）」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08年8月14日德銀遠東字第10800001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三、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一年內，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旨揭基金新舊名稱。

四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[www.fundclear.com.tw](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)）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五、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。

正本：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鄭澄宇先生】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【代表人：張錫先生】、  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林修銘先生】

2010/09/06  
交 14 款 06 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